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請人 林義城

許文惠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義城以新臺幣40,30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246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林義城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許文惠以新臺幣456,27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246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許文惠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受理在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246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2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應以債權人因
03 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作
04 為酌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執本院民國99年12月5日南院龍97執實字第44076號債
07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08 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2
10 4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屬實，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1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
12 行，聲請人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虞，是聲請人
13 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
14 予准許。

15 (二)依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其聲請執行債權額（本
16 息、違約金）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154,873元，相對人
17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許文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
18 爭不動產）、聲請人林義城對第三人鉸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鉸貝克公司）之薪資債權，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聲
20 請人許文惠所有系爭不動產、聲請人林義城對鉸貝克公司之
21 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範圍分別於113年11月18日核發南院揚1
22 13司執坤字第142464號囑託查封登記函、於113年11月19日
23 核發南院揚113司執坤字第142464號扣押命令。聲請人林義
24 城112年度關於鉸貝克公司給付總額共392,161元，有財政部
25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可憑，堪認聲請人林義城每月薪資約32,680元；聲請人許文
27 惠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為1,479,800
28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
29 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4年1月14日南市財南字第114320
30 1712號函可佐。本院審酌應以較低之薪資債權、系爭不動產
31 現值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領或變價致未能及時

01 受償之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02 價額已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
03 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民事通常
04 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二、三審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
05 年6個月，加計審級間之上訴期間與司法文書之送達時間，
06 應認訴訟事件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2個月，
07 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
08 失，就聲請人林義城部分約為40,305元（計算式： $32,680 \times$
09 $1/3 \times 12 \times (6 + 2/12) \times 5\% = 40,305$ ，元以下四捨五入）；就
10 聲請人許文惠部分約為456,272元（計算式： $1,479,800 \times (6$
11 $+ 2/12) \times 5\% = 456,272$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
12 人林義城、許文惠聲請本件停止執行，分別以40,305元、45
13 6,272元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

22 附表：

23

編號	名稱	地號/建號	公告現值/課稅現值（新臺幣）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聲請人許文惠應有部分1/10）	1,230,600元（計算式：總面積42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29,300元×應有部分1/10）
2	建物	臺南市○區○○段00000○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巷0號，聲請人許文惠權利範圍全部）	249,2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479,800元
--	---------------